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特定股东谢玉龙先生持有公司8,176,599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6%。其中5,063,31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6月15日起上市流通;461,412股为增持股份;2,651,870股系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谢玉龙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此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对应的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收到谢玉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自本轮减持计划开始至今,谢玉龙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49,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减持价格区间为44.02元-95.50元,减持总金额为170,624,720.21元。减持后,谢玉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026,775股,持股比例为2.1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玉龙	5%以下股东	8,176,599	3.56%	IPO前取得:5,063,31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61,412股 其他方式取得:2,651,870股(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玉龙	3,149,824	1.37%	2023/7/3 - 2023/12/28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44.02-95.50	170,624,720.21	未完成:176股	5,026,775	2.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谢玉龙先生根据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8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2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6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6.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401,9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本次解除质押19,240,000股后,李纪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2,087,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65%,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纪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2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月4日
持股数量	216,727,000股
持股比例	42.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087,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1%

注:1、上表中公司总股本按照508,435,475股来计算。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值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纪玺	216,727,000	42.63	62,087,000	28.65	12.21	0	0	0	0
孙海玲	25,875,000	5.09	0	0	0	0	0	0	0
碧水云天	4,330,064	0.85	0	0	0	0	0	0	0
李书玮	2,900,000	0.57	0	0	0	0	0	0	0
李纪钢	2,000,000	0.39	0	0	0	0	0	0	0
李继德	2,000,000	0.39	0	0	0	0	0	0	0
合计	253,832,064	49.92	62,087,000	28.65	12.21	0	0	0	0

单位:股

注:上海碧水云天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水云天")系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

李纪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明细表: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纪玺	22,500,000	10.38%	4.43%	2023/12/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39,587,000	18.27%	7.79%	2020/12/8	可转债持有人全部换股或可转债本息全额付清(以先到者为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
合计	62,087,000	28.65%	12.21%	-	-	-	-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诸暨禹远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4.88
2	张宝	16,560,000	10.27
3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4.99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或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6,425	4.50
5	姚挺	6,000,000	3.72
6	王宝良	6,000,000	3.72
7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72
8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3.61
9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2.99
10	宫宫晨遵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854	2.7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4.99
2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4,849	1.55
3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65	1.47
4	嘉兴平融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93
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150,761	0.71
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760	0.71
7	杭州金研学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56
8	诸暨恒晋融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56
9	王爱明	720,000	0.45
10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开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37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6月1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1年7月8日,公司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3日,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3,8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购买的最高价为10.50元/股、最低价为9.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200,384.40元(不含交易费)。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事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9.4元,过户股份数为1,071,4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1,499,980股,占权益分派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40%。

2022年7月6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2022年7月7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749,990股,占解锁时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7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7月6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2023年7月7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749,990股,占解锁时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7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76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3年7月6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6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以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0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1月2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中"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三)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申请授信10,000万元"调整为"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申请授信12,000万元",授信期限3年,在此期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刘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6.3.3条的有关规定,刘爽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刘爽先生拟为公司申请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总数为6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0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846.00万元并提供相应担保,其中关联方刘群、刘爽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及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中"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三)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申请授信10,000.00万元"调整为"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申请授信12,000.00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

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申请授信10,000.00万元。

1、以公司位于南川区大观镇华佗路9号、9号8#车间作为抵押。

2、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区一路8号作为抵押。

3、以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两江新区龙兴组团B分区B9-3/02号土地作为抵押。

4、以刘群持有天圣制药股权3,500.00万股作为质押。

5、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变更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

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申请授信12,000.00万元。

1、以公司位于南川区大观镇华佗路9号、9号8#车间作为抵押。

2、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区一路8号作为抵押。

3、以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两江新区龙兴组团B分区B9-3/02号土地作为抵押。

4、以刘群持有天圣制药股权3,500.00万股作为质押。

5、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联方刘群、刘爽为公司上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

上述调整后,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申请授信12,000.00万元,授信期限3年,在此期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31,846.00万元并提供相应担保,比原定额度增加2,000.00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相应增加2,000.00万元。上述授信或担保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或担保金额,实际金额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及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申请授信12,000.00万元,授信期限3年,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以其持有的天圣制药股权3,500.00万股作质押担保,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爽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以上授信额度、期限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刘群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位于重庆市,刘群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4,590,5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8901%。

2、刘爽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位于重庆市,刘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3.3条规定,刘群先生和刘爽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为公司上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均不收取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15,646.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12,000.00万元人民币以其持有的天圣制药股权3,500.00万股作为质押担保。刘爽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35,74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刘群先生、刘爽先生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无需向刘群先生、刘爽先生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刘群先生和刘爽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且未收取担保费用,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支持,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审批总额度45,846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总余额为23,991.7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10.9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实际总余额为8,981.7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4.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刘群先生、刘爽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时办理相关手续。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就《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了此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刘群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4,590,5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8901%。刘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3.3条规定,刘群先生和刘爽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由刘群先生、刘爽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调整是将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中"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三)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申请授信10,000.00万元"调整为"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申请授信12,000.00万元"。调整后,此笔授信额度比原定额度增加了2,000.00万元,相应的担保额度增加2,000.00万元。刘群先生以其持有公司的3,500.00万股为此笔授信作质押担保,刘爽先生为此笔授信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爽先生需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0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已提起上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次上诉不涉及上市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其个人判决提起上诉;

3、涉案的金额:公司被侵占和挪用的资金共计人民币12,507.4926万元(已退还);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处于上诉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最终判决结果为准。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或"公司")于近日了解到控股股东刘群已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公司收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渝检一分院刑诉【2019】52号),起诉:(一)被告人刘群及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涉嫌单位行贿罪及对单位行贿罪;(二)被告人刘群、李洪及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三)被告人刘群和李洪涉嫌职务侵占罪及挪用资金罪;(四)被告人刘群涉嫌虚假诉讼罪。

2019年12月,公司收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变更起诉决定书》(渝检一分院刑变诉【2019】1号),认定:被告单位天圣制药、被告人刘群、李洪实施的生产、销售假药行为性质的法律适用发生变化,不再以生产、销售假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0年3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1、被告单位天圣制药犯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三百八十万元。2、被告人刘群犯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4、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

2022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0)渝刑终73号】,裁定:1、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刑初68号刑事判决。2、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1、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无罪。2、被告人刘群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4、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3月23日、2022年1月5日、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关于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的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公司无罪。公司不上诉。

(二)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处于上诉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最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5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变更的议案》

决议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基于公司中长期规划以及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用地重新规划,同意将平江劲仔所取得的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原计划用于"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的面积较小的土地交由政府部门有偿收回,平江劲仔在园区的相关研发投入在公司现有场所内进行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